

附件 2

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3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工作内容：为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紧扣“东进、北扩”发展思路，全面推进“大宿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综合分析规划区域的发展条件，提出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空间景观。研究确定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开敞空间系统、重要廊道和节点、天际轮廓线等空间控制引导方案。对新汴河两侧滨水空间及宿州大道等重要道路两侧区域进行重点研究。通过规划编制，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政策依据：市政府关于《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编制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的请示》（宿自然资规〔2021〕56号）批示，市财政局《关于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经费的请示》（财资环〔2021〕43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

工作实施情况：自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先后完成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多次沟通汇报、专家评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征求等阶段工作。《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于2023年2月27日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编制单位按照会议要求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了最终成果，完成了规划编制。规划实施以来，进一步提升了规划区域内城市规划治理水平，促进了城市高质量建设。

资金支出和使用情况：根据合同约定，目前该项工作经费执行率达100%。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我市“十四五”城市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大宿城”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完善城市功能，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阶段性目标：综合分析规划区域的发展条件，提出山水人文格局的空间形态引导和管控原则，打造独具魅力的城市空间景观。研究确定空间形态重点管控地区，提出城市开发强度分区、开敞空间系统、重要廊道和节点、天际轮廓线等空间控制引导方案。对新汴河两侧滨水空间及宿州大道等重要道路两侧区域进行重点研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更好的实现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更好的提升规划编制工作效能，保障规划编制成果节省经费开支。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全过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公平原则、严格原则、客观考评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见附表。

评价方法：目标管理法

评价标准：将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按照 100 分量化，对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测评，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开展情况、经费支出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通过《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进一步提升了规划区域内城市规划建设水平，促进了城市高质量发展，自评为满分（附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按照部、省、市工作要求决策。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按照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通过《宿州市城东新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进一步提升了规划区域内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有力指导了规划区域内居住、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等若干项目建设，实现了城市形象提升、助

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科学有序统筹各种布局，有效指导规划区域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有效控制和减少因规划设计不科学不合理对规划区域建设的影响程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我市规划工作情况，以更好的实现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预算资金执行率；更好的提升规划编制工作效能，节省经费开支，保障城市高质量建设为目的，合理制定项目总体目标，细化年度绩效指标，明确经费预算经济科目，按照既定方案认执行。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缺乏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规划是为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满足社会公众需要，产出无法用货币衡量的社会效益，无法采取一种比较准确的办法对支出进行衡量。

七、下一步改进建议

制定科学的预算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附1）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附2）

3、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附3）

4、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附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备注
(一)	总体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进一步贯彻“大宿城”战略，落实“东进、北扩、南展、西优”城市发展主框架，科学引领城东新区规划建设，促进城东新区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二)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城东新区约 60 平方公里区域内城市设计。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审议，规划成果符合合同及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已完成	
3	时效指标：按照合同约定，有序开展规划编制，按时提交规划成果。	已完成	
4	成本指标：按照招标合同约定支出编制费用。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科学指导城东新区规划建设，提升城东新区规划建设水平，有效控制和减少因规划设计不科学不合理对城东新区规划建设的影响程度，进一步降低和减少不合理建设行为造成的浪费。	持续推进，程度较高	
6	可持续影响指标：科学有序统筹各种布局，有效指导城东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持续提升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一步提升我市群众对城新区发展满意度，打造宿州市高品质城市门户。	交通便利，生态环境优，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	

附3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单位）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定、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等）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资金到位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等）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包括项目过程管控、监督问效、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其他问题	1	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	无	

附4

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情况	得分	扣分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城东新区约60平方公里区域内城市设计。	12	12	12	0
		质量指标	完成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征求意见等阶段性工作,提交规划初步成果。	3	3	3	0
			通过专家审查,修改完善规划成果。	5	5	5	0

			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议。	5	5	5	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12	12	12	0
		成本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编制经费支付。	13	13	13	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指导城东新区规划建设，提升城东新区规划建设水平，有效控制和减少因规划设计不科学不合理对城东新区规划建设的影响程度。	5	5	5	0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便利，生态环境优，城市形象进一步提升。	5	5	5	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科学合理，生活便利，环境优美，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提高。	10	10	10	0
合计				90	90	90	0